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2月10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辑）**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431430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3431430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02-06）. 3](#_Toc34314304)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431430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3431430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02-06)……..3](#_Toc34314307)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4314308)[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3431430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2-6) 4](#_Toc34314310)

[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34314311)[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_Toc34314312)[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02-01) 5](#_Toc34314313)

[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_Toc34314314)[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_Toc3431431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2020-02-06) 6](#_Toc34314316)

[六、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34314317)[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纳税服务提醒(](#_Toc34314318)[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1-28) 6](#_Toc34314319)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34314320)[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_Toc34314321)[税总函〔2020〕19号 2020-1-30) 9](#_Toc34314322)

* **相关法规**

[八、 海关总署](#_Toc34314323)[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_Toc34314324)[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1-25) 10](#_Toc34314325)

[九、 科技部火炬中心](#_Toc34314326)[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_Toc34314327)[国科火字〔2020〕38号 2020-02-06) 11](#_Toc34314328)

* **政策解读**

[十、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34314329)[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期间货物和劳务税业务即问即答(](#_Toc34314330)[来源：宁波税务（货物和劳务税处） 2020-02-07 )…………………………………………………………………………13](#_Toc34314331)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二部门联合发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举措**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四项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11号），公布12条新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发展，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涵盖直接相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多个税种和部分政府收取的费用及基金。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02-06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02-06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2-6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02-0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55/5143155/files/7bb72613a8a344e986afc42dc7925212.pdf)（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2020-02-06**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纳税服务提醒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1-28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2020年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公告（2020年1号公告）要求，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满足节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费）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提醒您尽量选择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提倡“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纳税服务提醒如下：

一、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一）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链接地址：[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办理以下常见涉税事项：

1.登记类业务：新办纳税人套餐、变更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

2.申报类业务：各类常见高频税种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逾期申报套餐、车购税申报等；

3.出口退税类业务：出口退（免）税备案、无纸化申报、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等；

4.综合类业务：开具完税（费）证明。

（二）个人所得税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申报、税款缴纳等事项。

自然人纳税人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链接地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APP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等事项。

（三）企业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组织无需缴费申报，直接由税务部门发起定时扣款，请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除委托银行（银行卡、含社保卡已激活账户）扣款外，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浙里办APP、宁波税务APP、宁波税务公众号等多种线上通道缴费。

您在线办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通过各地微信QQ群、征纳沟通平台等得到咨询解答，也可拨打所在区县12366纳税服务热线（联系方式附后）或宁波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0574-12366得到政策解答和办税指引，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87912366。

二、满足纳税人合理发票使用需求

电子税务局可以为您办理发票申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邮寄服务。

您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或“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办理抵扣勾选、退税勾选业务。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的信息采集、申请抵扣与退税等均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电子税务局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采集功能停用。

三、实体办税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

全市办税服务厅、服务热线将于2月3日起恢复对外办公。如您确有必要到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建议首选就近的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点，或错峰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再次祝您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  |
| --- |
| **宁波市税务系统纳税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一览表** |
| **序号** | **各区、县（市）局** | **电话号码** | **接听时间** |
| 1 | 鄞州区税务局 | 0574-88112366 | 8:30-11:30  14:00-17:15 |
| 2 | 海曙区税务局 | 0574-830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3 | 江北区税务局 | 0574-89112366 | 8:30-11:30  13:30-16:45 |
| 4 | 镇海区税务局 | 0574-86612366 | 8:30-11:45  13:30-16:45 |
| 5 | 北仑区税务局 | 0574-869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6 | 奉化区税务局 | 0574-886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7 | 慈溪市税务局 | 0574-63712366 | 8:30-12:00  14:00-17:00 |
| 8 | 余姚市税务局 | 0574-62512366 | 8:30-12:00  13:30-17:00 |
| 9 | 宁海县税务局 | 0574-655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10 | 象山县税务局 | 0574-656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11 | 大榭开发区税务局 | 0574-86012366 | 8:30-11:30  13:00-16:30 |
| 12 | 保税区税务局 | 0574-86712366 | 9:00-12:00  13:30-16:30 |
| 13 | 高新区税务局 | 0574-86312366 | 8:30-11:30  13:30-17:00 |
| 14 | 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 | 0574-81612366 | 9:00-11:30  13:00-16:15 |
| 15 | 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 0574-63812366 | 8:30-11:30  14:00-17:00 |
| 16 |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税务局 | 0574-88812366 | 8:30-11:30  14:00-17:15 |

接听时间均为法定工作日人工坐席接听时间。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20〕19号 2020-1-30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相关政策**

# 海关总署

#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1-25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123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 国科火字〔2020〕38号 2020-02-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期间货物和劳务税业务即问即答

## 来源：宁波税务（货物和劳务税处） 2020-02-07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积极发挥货物和劳务税在疫情防控中的税收救济作用。现以即问即答形式编写了货物和劳务税业务专辑，以便纳税人精准理解相关抗疫政策及服务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实贡献税务力量。

1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你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据实抵扣。

2我酒店按照政府安排为重点疫情地区返甬人员提供集中隔离服务，收取住宿费远低于酒店日常挂牌价格，请问计提销项时要不要作调整？

答：特殊时期政府安排和指导的价格不属于“价格明显偏低”情形，可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算销项税额。同时，如果你单位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3我公司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增值税上应怎么处理合适？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5号公告，你单位取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如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的情形，则适用“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应该要怎么处理？

答：按照现行规定，您可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进行相应所属期增值税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抵减。

5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6我是一家企业会计，以前一直是到办税厅领取发票，现在受疫情影响，想网上申领，怎么办理？

答：为减少实体办税，提倡“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您可以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来网上申领发票。

第一步，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如果您知道登录密码就用普通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密码；如果您做过实名采集就用实名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手机号，凭借验证码登录。

第二步，进入界面后，选择【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发票领用（纸质发票（创新版））】。如果要领用电子发票，则进入【发票领用（电子发票（创新版））】

第三步，勾选并验旧后，阅读《发票发放须知》，并确认后填写申请表→选择领票人→选择领取方式→信息确认→提交。

第四步，提交税务人员受理后，可点击“查看我的申请资料”，查询已提交的申请资料信息，在管理端税务人员进行受理前可点击“撤销”按钮撤销申请。税务人员受理后您也可在“我的已办”里搜寻到申请事项，点击查看详情便可查询管理端的受理结果及下载税务事项通知书。

7我们财务人员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单位有几张专用发票，就要超过360天了，应该怎么办？

答：您不用担心，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360日认证期限限制。

8我在春节前新购一辆私家车，原本节后办理缴税上牌，受疫情影响，车管业务暂停线上办理，这种情况下如果造成车辆购置税逾期申报，如何进行处理？

答：作为全国最早实现车购税申报无纸化的地区之一，近期我们在宁波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及“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车购税业务网上办》的操作指引，您可根据需求自行进行网上申报。

同时，自2020年1月22日至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响应期结束，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申报纳税的，不予行政处罚。

9我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适用政策条件您可以公告为准。

10我们夫妻两都是宁波人，目前在外地创业投资，因为这次疫情防控形式较为严峻，我们采购了一批N95口罩定向捐赠给了家乡，尽一些绵薄之力，请问这批捐赠物质在增值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11我公司是一家抗疫药品的生产企业，目前已研发出一种创新药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请问后续如将该创新药对患者免费使用，增值税方面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为鼓励创新药的研发和使用，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上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12我们是一家公立医院，请问除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还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政策规定，除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此外，还有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科研攻关税收政策值得关注。比如：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3我们单位是家小微企业，本身经营情况就不太好，这次疫情影响更是雪上加霜，请问对我们这样的企业有特殊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的有关内容，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特殊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同时。小微企业可关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